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技師法及工程顧問技術公司管理條例之法規制度研修專案小組會議

貳、會議時間：99年9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 人：范主任委員良銹

伍、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表

陸、業務單位說明：略

柒、各議議討論及結論：

議題一：研修技師法「公會章」內容。

一、技師法修正草案第24條：加入一個該科技師公會即可全國執業

(一)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正仁委員：

第一項「技師非加入該科技師公會…」建議修正為「技師非加入執業機構所在地之該科技師公會…」

，理由有二，一是維持各地方公會之正常發展，二是維持各地方公會之和諧相處、避免競爭。

(二) 工程會技術處說明：

經本處於99年5月3日及6月18日徵詢各技師公會所提供之意見，多數技師公會認為無需強制規定技師須加入其執業機構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僅有少數技師公會認為應強制規定技師應優先加入執業機構所在地之公會。

決議：尊重多數技師公會對於本修正條文之意見，有關技師法第24條修正條文依行政院版修正條文，通過。

二、技師法修正草案第26條：各科技師公會或數科聯合技師公會得以省（市）公會或全國性公會方式組織設立

(一)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施義芳理事長：

建議公會組織宜採雙軌制。

(二) 工程會技術處說明：

經本處於99年5月3日及6月18日徵詢各技師公會所提供之意見，多數技師公會同意行政版修正草案條文。

決議：贊成公會已達多數，依行政院版技師法第26條修正條文，通過。

三、配套措施擬議修正條文第29條：明定省（市）技師公會達三個以上時，應組織該科或數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省（市）公會應在全國聯合會組織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

(一)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技師法第29條第2項之增訂條文，本公會予以贊同，惟建議應增列但書「得退出全國聯合會」之規定，蓋因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加入公會自由之意旨，及保障地方公會之主體性及發言權，當僅有少數會員之地方公會，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應允許其得無須依靠全國聯合會，而獨立行使權利義務。

(二)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振委員：

贊同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之建議，因全聯會係由每一個地方會員繳交費用，全聯會方能運作，其運作有其困難。例如：環保署發文到環境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聯合會再轉知予地方公會，浪費時間。

(三) 黃金山委員：

- 1、最好的方式為各科在全國僅有1個公會，目前所謂全聯會會員僅3個，即使將來也僅5個會員，經營不易。
- 2、公會設立宗旨在於服務會員，所以尊重公會運作機制，考量公會之特性與需求，第2項建議修正為「省（市）技師公會自組織完成之日起6個月內，得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必要時得退會」。

(四)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德坤委員：

第2項建議改為「省（市）技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五)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施義芳理事長：

全國聯合會有其必要性，因全國聯合會為中央對口單位，如未限制地方公會加入全國聯合會，中央政府在通知公會作業上，會有困難，係因地方公會屬二級單位，聯合會為一級單位，未限制地方公會加入全聯會，未來中央政府通知公會之行政作業困難度將會增加；另地方公會得否退會，屬公會內部共識範圍，無需於法條規定。

(六)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委員：

- 1、依法理而言，地方公會應加入全國聯合會，否則不知全國聯合會功能為何，因全國聯合會係中央政府對口單位，另依人民團體法規定，有全國性聯合公會時，地方公會應加入該公會。
- 2、工程會發文予公會時，有時僅發文予全國聯合會，有時亦同時發文予全國聯合會及地方公會，使在相關意見表達時，全國聯合會與地方公會似為相同性質，而忽略全國聯合會之功能與角色。

(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陳江淮委員：

反對強制規定3個公會以上應組織全國聯合會，應回歸各科單一全國性公會修法方向。

(八)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李天河：

- 1、如地方公會不加入全國聯合會者，建議檢討是否與人民團體法有競合情形。
- 2、如維持原案，建議條文得修正為「省（市）技師公會應自組織完成之日起6個月內，加入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九) 工程會法規會：

各技師公會之意見，可納入修法之參考，惟涉及其他部會之法規及兩人權公約，工程會必須予以尊重，業必歸會係由內政部所主導，兩人權公約係法務部主導，所以公會專章之條文，能修正至何種程度，仍須尊重內政部與法務部意見，修法時，可納入各單位意見，惟條文修正能否達到原預定之目的，仍應尊重兩部會之意見。

(十) 李得璋委員：

基本上贊成有全聯會之組織，但第29條第1項條文原為：「各科或數科之省（市）技師公會三個以上，得發起組織該科或數科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惟修正條文將其修正為「應」組織全聯會，建議可就各科或數科分別訂定相關條文，各科技師公會可訂為「應」，數科可訂為「得」，否則未來執行將產生爭議。

(十一) 葉昭雄委員：

建議研議將執業技師人數不多之科別技師，直接成立全國性公會，不再有地區性公會及全聯會。

決議：贊成修正條文之公會佔多數，原則同意並做文字修正，惟日後立法院審查時尊重內政部、法務部意見。

四、配套措施擬議修正條文第31條：

1. 省（市）技師公會理事人數上限，由15人增為25人；監事人數上限，由5人增為8人。
2. 全國性技師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人數下限由9人調降為3人、人數上限由21人調高為33人；監事人數下限由3人調降為1人、人數上限由7人調高為11人。
3. 明定除章程另有限制外，理事、監事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明定以一次為限。

（一）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振委員：

- 1、第1項省（市）公會監事人數上限為8人，惟通常人數上限都為單數，建議改為7或9人。
- 2、依現行規定，技師多數加入多個地方公會；修法後，將導致地方公會的會員人數減少，全聯會之地方公會代表人數也會相對減少，此為實質問題，並非將來五都總數相加會員會增加，爰建議理監事人數上限不用那麼多。

（二）黃金山委員：

- 1、如果將來改為全國性技師公會，那理監事人數上限尚屬合理，但針對技師公會全聯會亦規定相同人數上限，尚難謂合理。
- 2、問題在於聯合會是以省公會、直轄市公會為會員，還是以技師為會員，如以技師為會員，則屬全國性的技師公會，以公會為會員則有所不同，如水利會之組織台灣省水利聯合會、農田水利聯合會，會員只有17個地方水利會、農田水利會，在選會長或理監事就只有從這17個地方水利會、農田水利會之派表去推選，並不合理。

(三)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子劍委員：

- 1、此條文為本會所提出，因本會各地方公會之技師人數最多，現行理事人數上限21人實不符本會實際需要，爰贊同本次所推之修正條文。
- 2、目前技師法之規定全聯會係以地方公會為會員，如土木技師公會全聯會有3個會員，但每個會員並非只能推派1位當代表，而是多個代表，理事會之成立目前為21名理事。

(四)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坤德委員：

依現行規定，全聯會係以地方公會為會員，惟每個地方公會都可指派會員代表，實際上全聯會開會係用代表制非會員制，修正條文理監事人數係為上限規定，各公會可視規模大小自行決定，尚屬合理。

(五)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委員：

全國聯合會之會員係為法人，其理監事或會員代表為自然人，會員代表由地方公會推派，是會員代表開大會非由法人開會員代表大會，人民團體法規定全國聯合會理監事可以由非為會員代表身分的地方公會會員擔任理監事，只要是地方公會的會員就可當理監事，並非只有法人才可以當理監事。

(七)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施義芳理事長：

全聯會理監事代表宜增加席次，另理監事選舉連任宜再加入，但公會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六) 工程會技術處說明：

- 1、省（市）技師公會監事人數上限已參考內政部來函建議修改為單數之意見，調整為9人。
- 2、省（市）技師公會理事3人至25人，係為上（下）限規定，可兼顧各公會會員人數多寡不同之需求

決議：將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於說明欄一併敘明清楚。

五、配套措施擬議修正條文第32條：明定技師公會設立之目的；落實序文揭載之公會設立目的，明定公會章程應規定設立處理會員執業紀律、專業訓練、會員紛爭調解等事務之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及執行方式。

(一)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政委員：

修正條文第32條明定技師公會設立之目的，誠為對技師公會永續推動會務，有其正面及積極之意義，惟如何確認公會實際運作是否符合本條立法精神，應有相關配套以評核運作績效。

決議：本案擬議之修正條文，通過。

六、配套措施擬議修正條文第32條之1：明定全國性公會及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設置技師專業責任鑑定委員會，受委託辦理專業責任鑑定事宜；另為強化公正客觀性，明定該委員會應邀請學者專家及消費者團體代表參與。

(一) 黃金山委員：

建議不必立法，可由公會自行辦理，例如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二)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李天河：

建議勿採強制規定，由各公會視需要自行設立。

(三)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基振委員：

建議不需增訂此條文。

(四)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翁昇鋒：

建議無需增訂第32條之一，因事屬公會內部組織的問題，且工程會亦有技師懲戒委員會，恐有疊床架屋

之感。

(五) 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委員：

- 1、因消費者團體對專業性業務並不瞭解，故邀請消費者團體代表參與鑑定並不妥當。
- 2、各單位應放開心胸看待此事，如自己會員出了問題由同一科專業人員來評論是非對錯，比交給他人評論要好，正確性亦會更好。

(六) 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陳江淮委員：

- 1、第32條之1修正條文設置鑑定委員會的目的，在於鑑定技師本人之專業責任，並非鑑定專業技術，此改革可提升內部管理，所以目前各單位技術鑑定委員會對於鑑定的定義與主管機關的定義有落差，是否為我們的誤解，請主管機關加以說明。
- 2、本公司主要非反對設立該委員會，而是目前各公會皆有紀律委員會，以前技師法並無由公會提出懲處的權利，依現行規定公會已有此權利。工程會現有懲戒委員會運作正常，將來組織再造後懲戒委員會是否繼續存在，未來內部管控如何運作，本公司主要意見希望主管機關能將兩部分釐清清楚。

(七) 工程會技術處葉副處長說明

各單位意見皆會納入參考，全國聯合會會員以法人為主體，是否可設置鑑定委員會，須考量人民團體法之規定。

(八)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子劍委員：

針對會員的鑑定業主有意見或受工程會懲戒，都會函請公會表示意見，一般是由紀律委員會處理會員的事情，會員的專業責任或工程倫理等都由紀律委員會管理，土木與結構技師公會皆有設立紀律委員會，

因此新增本條文並無影響，其他公會是否有設立紀律委員會並不清楚，所以對本條文並無意見。

(九)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李枝河：

前位先進說此條文是對專業技師專業責任之鑑定，確實是非常好，因今日整個生態跟以往不一樣，而且整個結構形式與各種發生的情形也不相同，所以訓練專業技師是有其必要，但消費團體代表的參與確實不太妥當，應讓該團體找專業人士來做鑑定，也可讓他們的技術提升。

(十)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坤德委員：

建議此條文如果要保留，則第1項「應設置」改為「得設置」，第2項「應邀請」改為「宜邀請」，本公司原由紀律委員會管理會員的倫理及紀律等，現在改為執業倫理委員會。

決議：第32條修正條文已有需設置相關委員會之規定，爰第32條之1修正條文，刪除。

議題二：有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適用疑義

一、台灣中小工程顧問企業協會吳乃怡委員：

(一) 針對本次會議之議題二，有關顧管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工程會於97年3月7日解釋函內容，本協會建議以採行納入施行細則為第一優先方案，其次以增訂為第5條第1項第5款為第二優先方案，再其次以保持解釋函方式為備案。

(二) 工程會今日準備之會議書面資料p.3中，提及顧管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係屬「過渡性保障條款」，本協會完全不能同意如此說法，主要理由有二：

1、依據工程會之統計資料，適用 97 年 3 月 7 日解釋函之工程顧問公司約有 120 家以上，此為全國公會會員家數之四分之一強，若再加上適用顧管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司，則家數更多，因此已屬工程顧問公司分佈之常態性，並非過渡性，故建請工程會需瞭解此一事實，不能再以「過渡性保障條款」看待。

2、「不限制」工程顧問公司之董事長由執業技師擔任，實為世界各國皆通用之規定或慣例，台灣顧管條例作此限制，為全世界唯一有此規定之國家，不僅不公不義，傷害工程顧問公司之經驗傳承與永續經營，且違反憲法賦予人民之基本權利，更不能與世界各國接軌。

(三) 基於上述，本協會建議先將 貴會 97 年 3 月 7 日解釋函之內容，納入施行細則，或將解釋函之內容增訂於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惟中程仍應修正第 5 條第 1 項，即刪除董事長需由執業技師擔任之條文，以補正當初立法之缺失。

(四) 本會會員有 100 多家，各先進所說明的為過去的時空背景，現在的會員秉持著戰戰兢兢的態度做事，條例規定顧問公司一定要由技師擔任負責人阻斷真正想永續經營的人，有違背憲法所賦予人民自由之權力，立法可以有完善的管理機制，但是不能加以限制。

二、葉昭雄委員：

由於台灣的颱風、豪雨、地震、土石流相當嚴重，必需由執業技師以專業為社會服務及克服自然災害。中小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普遍低落，仍無改善，故原條文宜予維持，不宜放鬆。公司董事長或代表人領導公司，若未具備專業執業技師資格，則指揮公司員工及決定公司

重要事項時，可能較不重視專業而有偏頗或壓抑執業技師之立場，而忽視執業技師之社會責任及專業責任。

三、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梁東海委員：

- (一) 同意葉委員的說明，為顧及專業品質管理，不僅不能放鬆應更為加強，最初的原意也是如此，第 5 條執業技師達 20 人以上或股票公開發行上市(櫃)公司，亦應修正，若上市(櫃)公司沒有足夠技師的話，其專業責任與品管制度何在？建議可擬訂為 20 人或 10 人。
- (二) 為了工程品質推動此法案的出發點是善意的，是為了國家的工程品質，為何訂定工程技術顧問管理條例裡執業技師需執業 20 人以上是有一定規模存在，重點是在於股票公開上市(櫃)的技師人數為多少，希望在此會議可以做出決定。

四、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李天河：

如要修正的話，應回顧當初訂定的立法背景，調閱原來立法意旨，過去的修正目的是否有獲得改善，如小型顧問公司有民意代表在指導就不只有安全上的考量，如果要符合世界潮流而無顧慮到國情的問題，是否將會變成亂流？建議維持原條文。

五、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委員：

贊成原條文不須加以修改，永續經營的傳承由專業技師來傳承比外行人好。條文已有開放大公司之負責人可以由非執業技師擔任，而且過去發生的事實，將來還是可能會再發生，應有法律加以限制。

六、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子劍委員：

贊成葉委員的意見，月初台南地檢署發現道路工程許多弊端，曾有人專門低價搶標，等工程完成後就一走了之，不斷重覆此模式，顧問公司如果開放得由不具技師資格的人擔任董事長或代表人，全國人民皆可經營顧

問公司，以後類似的弊端將可預見。

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委員會主委林石根：

顧問公司主要有業務推展及資金的籌備兩方面，為了讓顧問公司後續繼續成長一定要有非常完善的制度，不只要從資格上限制，也可從制度面來規定，使制度更好，資金籌備的部分有可能是企業管理或財務管理的人才有能力做，跟工程專業並不相同，所以應落實簽證這方面才能確實保障工程專業的制度面，所以贊成開放。

八、台灣省大地技師公會陳江淮委員：

贊同葉委員之建議，貓纜事件發生後出現了所謂的某位工程寵兒，其實是施工廠商的老闆，工程界也在質疑其本身不具有技師資格，卻對外發表意見，這是涉及專業責任與社會責任等相關問題，另在顧問公司所承擔的問題不只商業管理還有社會責任與專業技術，未具技師資格的人無法承擔相關責任與風險，在整個環境的變遷上，負責人如果不以技師之角度來思考及處理問題，很難理解技師在專業責任上所應負的社會責任。

九、李得璋委員：

贊同葉委員之意見，針對臺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的考量，建議從不同方面檢討，過去的涵釋是否因時空背景之不同而有改變？現在是否還可繼續適用？

決議：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5條第1項第4款規定適用疑義之法制措施，應再予謹慎評估。

議題三、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是否得兼任他公司董監事

一、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施義芳理事長：

(一) 技師是否得兼任其它公司董監事宜適度開放，建議機

制如下：

1、股票上市(櫃)公司之董監事。

2、母公司所投資子公司之派任董監事(一定要屬同一集團機構者)。

3、公益機構之基金會董監事。

二、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規委員會主委林石根：

顧管條例專任規定，係讓技師專注本業，提升服務品質，若技師身兼許多職務是否與原立法目的有所違背？若要兼任需有一定的範圍。

三、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常務監事黃科銘：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或受聘於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贊成得擔任企業董監事。

四、葉昭雄委員：

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是否得兼任他公司董監事，若擬放寬，建議予以兼任職務性質及數量之限制。

決議：有關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執業技師是否得兼任他公司董監事，朝酌予開放方向研擬，並予以適當之限制。

議題四、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是否納入消防類別

一、內政部消防署：

(一)工程上消防屬建築設備之一環，故本署表示贊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納入消防類別。

(二)若納入消防設備師，可方便將來顧問公司之經營，並不會有以小綁大之情形。

(三)就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而言，消防與冷凍空調、電機等佔建築工程之比例相同。

二、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林世昌委員：

- (一) 本會贊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納入消防類別。
- (二) 消防設備師納入技術顧問公司專業團隊，才能有效整合工程界面。
- (三) 建築物五大管線設備工程中，消防工程之設計送審取得開工許可及工程竣工查驗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是為關係建案能否如期開工及取得使用執照，最為重要的程序之一，若有延誤將直接影響技術顧問公司的信譽及建設公司的完工工期，而這項業務是消防設備師的專屬業務，務必請工程主管機關詳加重視。
- (四) 公共工程下之消防工程，長期以來仍處於非消防專業之監造模式，唯有納入消防設備師，藉重其專業能力，嚴格監造及測試驗收，才能徹底解決問題，不然將來發生公安事件，主管機關難卸其責。
- (五) 消防設備師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我們希望比照各科技師有相同且平等的地位，故建議草案第4條第2項刪除，第5條第1項「受聘於公司之」文字刪除，第5條第3項「應聘用執業消防設備師一人以上」改為「應置消防設備師一人以上」。
- (六) 建議於本條例或其施行細則下，明訂單項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案，必須由執業項目僅登記該單項工程的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以保障小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的生存空間。

三、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吳曉峰委員：

- (一) 本會同意此次「工程顧問技術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修正條文，將前次「消防設備工程」字眼更正為「消防工程」，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之營業範圍，泛指消防設備、機具、器材之外，還包含管線預埋、介面整合、管線佈設、品質檢驗、施工工法等消防工程技術範疇。
- (二) 本會支持此次「工程顧問技術公司管理條例」第5條

修正條文，放寬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資格限制，得由執業消防設備師擔任，營業項目涉及消防工程者，需聘執業之消防設備師於公司執業。如此一來，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將可提供更全面之營業範圍及更專業之技術服務。惟本會建議應回歸97.07.14「工程顧問技術公司管理條例」草案第5條條文精神，將本條第1項條文：「…應由執業技師或受聘之執業消防設備師(以下合稱執業人員)擔任。…」修改為「…由執業技師或消防設備師擔任」；本條第3項條文：「…其含消防工程者，應聘用執業消防設備師一人以上。」修改為「…其含消防工程者，應設置執業消防設備師一人以上。」

(三) 在某些特定建築工程，如高科技廠房，消防工程造價金額遠超過其他如空調、電機等工程，所以有技師團體以消防工程造價金額佔總工程造價比例極小為藉口，實為漠視並扭曲事實，藉此推論消防設備師不應擔任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董事長或代表人，更是邏輯錯誤。本會認為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在公司營運及專業領導的考量下，決定由技師或消防設備師擔任董事長或代表人，而非以工程造價等非理性藉口否定消防設備師應有之平等地位。

四、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李天河：

建議分兩階段開放，在初期，允許以消防設備為營業項目之工程顧問公司，若情況良好，再全面開放。

五、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梁東海委員：

(一) 消防設備在建築上佔的比重並不小，當初訂立此法案時，就將建築師與消防設備師納在一起，既然建築師不參與，所以消防設備師也須排除在外。

(二) 消防設備於建築設備為附屬工程，惟建築工程中之從事人員，多為土木相關系所，如土木工程、結構工程

、測量工程、電機工程等，假使董事長是土木相關科系，其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會中相當歡迎。

六、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李枝河委員：

(一) 臺灣世曦公司為了建築工程，須尋找小型之建築師事務所合作，並不合理，工程會要推行綜合性公司，只要是技師應該都可出任顧問公司的負責人，較為合理。

(二) 相關防災工程中，消防工程佔大部分，所以顧問公司融入消防設備師是很好的，我們不排斥有能力的人當負責人。

七、中華民國結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曾慶正委員：

(一) 消防設備師辦理工作為消防設備，與一般認知工程技術服務廠商所辦理之工作不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辦理的工程金額龐大，涉及國家建設，而消防設備師所從事業務範圍為極小部分，甚至於特定工程才用的到，但是不能以小部分來擔任公司負責人，似有以小綁大的方式取得公司經營權。

(二) 第4條擴張顧問公司納入消防工程之營業範圍，並不反對，但第5條卻反客為主來擔任顧問公司代表人，我們非常反對。

八、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楊德坤委員：

消防設備人員法對消防設備師的定義與技師法對技師之定義不相同，性質無法類比，將消防設備師納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似有疑義，請主管機關再予斟酌。

九、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周子劍委員：

建議第4條修正條文通過，第5條修正條文保留。

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施義芳理事長：

受聘消防設備師擔任董事長或代表人，如此以後某一公司只要租借一位消防設備師擔任董事長或代表人，就可無限制的去承攬工程設計等，顧管條例修法第5條不宜修正。

決議：

1.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4條第1項修正草案將消防工程納入顧問公司營業範圍，通過。惟第4條第2項需再研議。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第5條不予修正。

捌、其他建議：

一、黃金山委員：

對於具有技師資格者在政府任職者僅在技師法第13條修正條文規定簽證，其實政府機關內具有技師者，於執行時必須以法律規定者不僅上述一點而已。因此建議另修訂一專章規定在政府工務機關執行業務者之相關規定。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蘇毓德委員（書面意見）：

- (一) 本會尊重工程會及各技師之權益及依法行政，而能專業分工、尊重不同專業之權責。
- (二) 請工程會及各技師尊重建築師之專業及國情民意下之建築師之權責，以及遵守建築法、建築師法及相關法規之依法行政態度。
- (三) 本會目前已積極推動「法人事務所」已足以擴大建築工程服務之大型化之目的，並可與世界競爭。肯定要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更專業、更完整、更有組織化。

三、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張吉宏委員（書面意見）：

- (一) 技師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若於退休後，符合服務年資2年以上者，可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之規定，此若可認可，則為何技師無法轉任公職？照說技師之專業知識可能會比一般僅從事行政工作之公務人員更具有公務之執行能力，請協助向銓敘部及考選部建議恢復技師可轉任公職之認定。
- (二) 第18條規定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人員，那請問可否擔任

某專業領域之審查委員或顧問？

(三) 第50條規定未依法取得技師資格，不可擅自執行技師業務，那請問學術單位，非該科類技師可否承接該科類之業務(如土木技師、建築師是否可承接都市計畫類案子)。

四、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鄭正仁委員：

(一) 技師法修正草案第18條之意見：

1、第1項「技師得受委託…」建議增為「執業技師得受委託…」，明確規定執業技師才能從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之工作。

2、增訂之第4項「政府機關……應指派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辦理。」，建議刪除。因政府機關所屬依法取得相關技師證書者，為公務員，非執業技師，有違技師法第18條「執業技師不得兼任公務員」之規定，且侵害執業技師之權益。

決議：以上四位委員所提意見，請工程會法規制度研修小組會後納入研究。

玖、散會時間：上午12時10分。